（上接B113版）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7.00元/股调整为86.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2年5月10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年5月16日，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12,260股股票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1）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6.00元/股调整为82.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15）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4月7日	87.00元/股	62.18万股	14人	15.50万股

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11月11日	86.00元/股	8.18万股	18人	7.32万股

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3月17日	86.00元/股	7.32万股	13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前）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年5月10日	86.00元/股	112,260股	12人	449,040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或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6.05万股	因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87.00元/股调整为86.00元/股

注：上述“归属日期”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

本次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在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调整、作废及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前，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公司已作废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能归属的40.6730万股（调整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4.15万股，占公司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203.008万股的0.7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32万股，约占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7%，约占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8.83万股，约占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约占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116.64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6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部分分两批授予共20人，为中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业绩考核一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80亿元或毛利达到2.94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或毛利达到3.45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00亿元或毛利达到4.5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对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8.00元/股调整为164.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11）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7月29日	168.00元/股	35.32万股	16人	8.83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11月11日	168.00元/股	4.02万股	20人	4.81万股

注：剩余的4.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未授出，该部分权益已作废失效。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本次为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在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调整、作废及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前，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公司已作废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能归属的30.7480万股（调整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55.81万股，占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290.3780万股的2.4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71万股，约占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290.3780万股的1.98%，占2023年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4%；预留31.10万股，约占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290.3780万股的0.49%，占2023年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96%。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79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86人，为3名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或毛利达到3.4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00亿元或毛利达到4.5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22.00亿元或毛利达到5.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6月30日（不含）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1日。因此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00亿元或毛利达到4.500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03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毛利为5.582亿元，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评分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10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本次拟归属的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分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3、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6月30日（不含）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日为2022年3月17日。因此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00亿元或毛利达到4.500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03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毛利为5.582亿元，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评分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10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本次拟归属的10名激励对象考核评分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4、关于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9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00亿元或毛利达到4.500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03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毛利为5.582亿元，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评分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10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本次拟归属的9名激励对象考核评分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5、关于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1日。因此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00亿元或毛利达到4.500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03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毛利为5.582亿元，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评分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10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本次拟归属的8名激励对象考核评分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95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5,98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5,980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上述归属期的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相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7日

2、归属数量（调整后）：840股

3、归属人数：2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58.0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人）			2,800	840	30.00%
合计（2人）			2,800	840	30.00%

注：1、上述股票数已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2、上述表格已剔除本次离职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11日

2、归属数量（调整后）：16,408股

3、归属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58.0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人）			41,020	16,408	40.00%
合计（10人）			41,020	16,408	40.00%

注：1、上述股票数已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2、上述表格已剔除本次离职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17日

2、归属数量（调整后）：40,432股

3、归属人数：8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58.0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人）			101,080	40,432	40.00%
合计（8人）			101,080	40,432	40.00%

注：1、上述股票数已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2、上述表格已剔除本次离职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四）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29日

2、归属数量（调整后）：11,536股

3、归属人数：4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6.64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人）			28,840	11,536	40.00%
合计（4人）			28,840	11,536	40.00%

注：1、上述股票数已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2、上述表格已剔除本次离职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五）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1日

2、归属数量（调整后）：12,208股

3、归属人数：13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6.64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